

# 太原理工大学章程核准稿

(第 82 号)

## 序 言

太原理工大学的前身是始建于 1902 年 6 月的国立山西大学堂西学专斋，历经山西大学校工科、山西大学工学院；1953 年 12 月独立建校，定名太原工学院，直属高教部；1958 年 7 月归属山西省；1984 年 4 月更名为太原工业大学。1997 年 7 月，太原工业大学与始建于 1958 年 9 月直属煤炭部的山西矿业学院合并，组建为太原理工大学；同年，学校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7 年，学校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一个多世纪以来，学校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 20 余万优秀毕业生，业已建设成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领军高校。

面向未来，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持“求实、创新”的校训，以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为使命，致力于建设综合性、研究型、高水平一流大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

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太原理工大学，简称为太原理工。英文译名为 Tai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英文缩写为 TYUT。学校网址为：<http://www.tyut.edu.cn>。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79 号。学校办学地点为迎西校区和明向校区，迎西校区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79 号，明向校区位于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 209 号。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与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

人。

**第七条**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任务，突出宽口径、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的培养特色，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科学精神和专业素养，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敬业乐群、志向高远、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优秀创新人才。

**第八条**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致力于引进与培育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领域的学术领军人物及青年学者，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学术卓越、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第九条** 学校设置理学、工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以一流工科、扎实理科、特色文科、新兴医科为学科发展目标，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第十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学校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架构。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三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

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和专业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九）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

硕士及博士学位。

(十)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补助、受捐赠财产。

(十一)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

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

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的委员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条** 常委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

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成员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顶层设计，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教育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切实把党管人才原则贯穿到人才工作的全过程，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注重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在编制内配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将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太原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执纪监督的专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依据党章规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设立驻太原理工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监察专员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依照监察法和有关法律规定，根据省监委授权，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学校实行校内巡查制度。根据党章和上级有关规定，学校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开展校内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巡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负责巡察日常工作。

**第三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

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

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议事规则是：

（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出席时，可委托校党委书记（或常务副校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一般两周召开一次，需要时可随时召开。

（二）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三）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四）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由提出议题的校领导组织做好准备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校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议

题由提出议题的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

（五）会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如对重大事项分歧较大，除紧急情况下由校长决定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并经过充分调研、协商讨论后，提交下次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六）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务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校务会议通报。

（七）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八）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讨论议题属于规章制度等不针对特定对象的事项除外。

**第三十二条** 校务会议应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三十三条** 校务会议作出的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

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议，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建立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三十五条** 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校长或校务会议汇报，校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对执行不力的，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需变更、调整原决定事项的，应由负责实施的校领导提出理由和建议方案，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复议按照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立若干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设立、变更和撤销。

学院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学校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和使用权力，保障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可依照程序和规定下设系（部）、所（中心）等机构。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定或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

- (三)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四)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 (五) 组织实施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社会服务。
- (六) 组织开展文化合作交流，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 (七) 负责学院师生员工的教育、管理和服务。
- (八) 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指导毕业生就业工作。
- (九)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十)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的基层组织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

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事务。定期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可根据会议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需要列席人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第四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

通过。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置党政职能部门、教辅机构和附属机构，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学校深入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改革，不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四十三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运营管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学校保障各级学术组织在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咨询、审议、评价、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尊重和保障师生依法享有学术自由。

**第四十五条** 学校学术组织体系按校级及学部、学院三级设立，根据需要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等其他学术组织。

**第四十六条** 学部是学校学术分类管理和教授治学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其学科领域发挥学术规划、咨询、评议的作用。学部受学校委托，履行以下基本职能：

（一）制定学部相关学科及跨学科发展规划。

（二）对学校、学部及学部各学院的学术发展与管理、学术评价规则、学科建设提出咨询意见。

（三）讨论学部重大学术事项。

（四）对学部学术事项和学术事务进行协调。

学部设立学术委员会，实行委员会决策制度。学部学术委



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定相应的议事制度，按制度管理和运行。学部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坚持发扬民主、充分协商的工作原则，在决定事项实行票决时，应有该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其章程履行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与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的工作职责。其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委员人数为50人以下的单数，其中45周岁以下委员不少于10人。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一般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每次换届需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

**第四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5人，其中1名副主任委员兼任秘书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人选由校长提名，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由校

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民主选举产生，校长聘任。

**第五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席位制，分为选举委员和职务委员。选举委员按学院席位经民主选举程序产生，职务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学术发展与学术事务管理的需要，可以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在学院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学院或学科内部学术事务管理。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人数为10名以下的单数。

**第五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年召开2次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体会议”）。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负责审议本科教学计划方案，评定教学成果、教学质量，检查、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等。

**第五十五条** 教指委由校长、主管副校长、教务部门负责人、

教授代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教育部有关学科教指委的委员、秘书，原则上成为学校教指委委员。教指委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教指委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

**第五十六条** 教指委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或以通讯方式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教指委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议决事项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表决事项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认为通过。审议事项时，一般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上级机构授权范围内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与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学位点建设的决策、咨询与审议等事项。

各学院按照学校规定设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长及相关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科专家共 25~33 人的单数组成，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设主席 1 名，常务副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校长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当然主席。分管学位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常务副主席。议事规则是：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例会制，每年举行两次

全体会议，分别为六月和十二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应先由主席对会议议程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大会审议。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主席、分管学位工作副主席或主席会议处理有关紧急事项，并向其后举行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应以不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且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不能采用通讯、委托投票的方式。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

（五）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与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由校学位办先组织校内专家根据遴选条例进行初选，符合条例等要求者可进入遴选程序。其中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直接提交校学位委员会会议遴选表决。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由校学位办组织校外专家评审（3人），如校外专家达到2人以上同意者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表决，否则不能提交表决。

（六）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及相关事宜由教务处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提交表决。

（七）成人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及相关事宜由继续教育学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提交表决。

（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履行职责，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校学位办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由校学位办汇总后报请主席或副主席核准。

（九）校学位办人员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凡因工作需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校学位办主任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六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在参加会议讨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有关议题时，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应予回避。

**第六十二条** 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在复议请求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六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会议的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备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会议纪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聘委”），校评聘委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决策机构。

**第六十五条** 校评聘委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人事、教学、科研、国资（实验系列）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教授代表（二级及以上）及其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25 人且为单数。校评聘委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 1 名，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各委员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校纪委的监督下，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六十六条** 校评聘委实行备案制，一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具体情况组成新一届评审聘任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如需要可对评委库成员进行调整或追加。

**第六十七条** 评审专家和各级评审聘任机构成员、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严禁向有关人员透露评审内容，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本人、直系亲属、师生或存在利害关系等可能影响评审客观公正的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审专家和各级评审聘任机构成员、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六十八条** 评聘过程中，申报人对评审程序的规范性如有异议，或评审中存在违规行为，可提出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宣传、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宣传部、研究生工作部、学工部、研究生院、本科生院、各教学单位党政正职负责人为委员，教材工作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具体指导监督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

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本科生院，负责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七十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组，隶属秘书处。专家组由校教指委成员及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组成，负责对教材建设规划、编写、选用管理开展质量评价，对教材评选、使用进行监督和咨询工作，并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教材建设工作的落实情况等。

**第七十一条** 学院成立院级教材建设工作组，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总体工作，制定学院教材建设计划，审核教材编写和选用质量，并报本科生院（秘书处）备案，对分歧较大和影响广泛的教材需提交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进行终审，学院党委对学院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七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权力，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实行校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教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及其他专

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十三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为 5%至 10%。

教代会代表由学院等二级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应当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少数民族教师代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 20%。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七十四条** 学校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



时召开。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由教代会代表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执行委员会代为履行职责。

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学校为校工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七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学校实施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行使以下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设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或常任代表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过半数

通过后生效。常代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才能召开，每学期至少举行两次。

**第七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兼顾年级、专业比例，女性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博士代表具有一定数量，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各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级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常任代表由各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第七十七条** 学校设立太原理工大学工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依法履行职责。各学院及相应二级单位按照规定设立院级基层工会。

**第七十八条** 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学校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学校工会委员会由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每届五年。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学校工会委员，应当在会员代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由学校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九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在校党委和上级共青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各学院按照规定设立院级团委。

**第八十条** 学校团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校团代会”）每三年至五年召开一次，由校团委召集，经学校党委及上级团委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团代会。出席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代表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时，方可召开团代会。学校团的委员会由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到五年。

各学院团委要按照规定召开学院团员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

**第八十一条** 校团代会代表总数占学校团员总数的1%左右。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70%，女代表不少于30%，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5%，教工代表（含团干和团员）不少于5%。在任的校团委委员和下一届校团委委员候选人自动成为代表。团代会名额分配方案报校党委和上级团委批复，经校团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审议通过。

## 第四章 学校职能

###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八十二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致力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目标，全日制在校生保持适度规模，逐步提高研究生和留学生比例，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自主开展招生工作，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建立和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把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教师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八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开展协同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学形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

**第八十七条**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各层次、类型教育修读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并向学生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学习证明，依法授予相应学位。

##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八十八条** 学校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社会伦理和学术道德，鼓励和保护学术探索和科学研究，推动知识创新和科技

进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人类的知识创新和进步贡献力量。

**第八十九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是科学研究的主体，学校努力实施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研究生是科学研究的重要参与者，本科生是科学研究的学习者和辅助参与者。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体制和以绩效考核为主线的多元学术评价体系，为学术创新人才、团队成长创造良好条件。

**第九十一条** 学校基于学科发展需求，对不同学科或不同类型的教师和研究人员提供相应的研究资源，并鼓励各类科学研究者向各级政府、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申请研究资源。

**第九十二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九十三条** 学校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九十四条** 学校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根据社会需求与自身优势，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帮助。

**第九十五条** 学校积极筹划和拓展各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鼓励学校科研和技术成果的产业化，鼓励将产学研合作

的成果运用于研究和教学活动，形成良性互动。

#### 第四节 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九十六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九十七条** 学校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以大学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

**第九十八条** 学校坚持文化育人，传承和构筑体现时代特征，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九十九条** 学校鼓励师生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为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 第五节 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一百条** 学校以开放办学促进学校发展，努力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与交流，通过引进优质国际教育资源，搭建国际科研合作、跨文化交流平台，创新联合办学、联合培养等形式，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和合作等形式，多渠道开展高等教育合作，提升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加强留学生培养，推动学分互认，建立健全为学校国际化服务的管理机制，通过师生的国际交流学习、创办海外孔子学院等途径，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依法对教职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培训、解聘等。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各种荣誉称号和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与条件。
-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
- （四）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 （五）按劳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六）就职务职级、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零六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

规章制度。

(二) 爱岗敬业，尽职尽责，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认真履行聘约和岗位职责规定的工作任务。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承担校外兼职工作须以完成本职工作岗位任务为前提，并须向学校及所在部门报告。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文化，遵守职业道德，恪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伦理规范。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应履行下列职责，保障教职工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教材、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建立教职工发展机制，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加培训、进行科学研究、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四) 尊重和爱护人才，积极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保障教职工在教学、研究和学习方面享有学术自由的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实际，确定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建立和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



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按照国家规定，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聘任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学校对教职工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等方面的奖项，对教职工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者依规依纪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教职工对学校处理决定的异议，纠正违反规定的或者不当的处理，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监督学校相关部门依照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教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学校人事部门代表、教职工代表、工会代表、法律专家等组成，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工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案件后，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法公平公正地调解和处理，并予以答复。

## 第六章 学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公平获得进一步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组织和参加各类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劳动和社会实践等活动。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能力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决策，对学校教学、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与建议。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友爱同学，诚实守信，修德践行。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等。

(七)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业任务。

(八)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条件，鼓励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奖励和资助项目，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帮助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保障学生不因生活困难而辍学。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对成绩突出和为国家、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组织有关人员就申诉事件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申诉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 9 人，由学校分管校领导、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主任由委员会中的校领导担任。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

##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节约、高效使用；学校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损失。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无形资产，充分保护标志性历史文化雕塑、景观和建筑物等。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扩充事业发展资金。

学校接受的捐赠、资助，应当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的约

定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者、资助者汇报或公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算、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经济责任制、财务控制和审计监察制度，保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财务监督。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广泛征求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校加强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的交流和合作，依法与社会实施合作办学、合作研究、合作开发，积极推动学校与社会协同发展。

**第一百三十二条** 太原理工大学校友包括曾经在学校历史沿革的各个阶段学习、工作、进修的人员和被学校授予各种名誉学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学校鼓励校友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学校建设、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并向杰出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太原理工大学校友会。太原理工大学校友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太原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太原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吸引社会捐赠，筹措资金，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 **第九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训与校庆日**

**第一百三十五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分为内外两环，两环之间为中英文字形的“太原理工大学”，内环内图形为重力锤，体现了学校以理工科为主的专业特色，其下部实心、上部空心结构体现了“求实、创新”的校训，中间数字“1902”表示太原理工大学的创建年份。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用徽章底色为红色，文字为白色；本科生用徽章底色为白色，文字为红色；研究生用徽章底色为白色，文字为蓝色。



**第一百三十六条** 学校校旗形状为矩形，旗面正中为“太原理工大学”六字，左上角是校标标志；旗面四种样式，蓝底白字、红底白字、白底蓝字和白底红字。校内旗杆悬挂校旗一般使用蓝底白字或红底白字，其他场合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不同配色校旗。



太原理工大學



太原理工大學



太原理工大學



太原理工大學



第一百三十七条 学校校歌为《太原理工大学校歌》，由朱先奇、关尔、陈道斌作词，王喆作曲。

### 太原理工大学校歌

朱先奇、关尔、陈道斌 词  
王 喆 曲

♩=90

巍巍太行莽莽吕梁表里山河是我们华夏的脊梁

汾水绵绵黄河泱泱千年文脉在我们血液中流淌

1. 尚西学格致 成专斋焜煌 闳才毓  
2. 求天地至臻 探寰宇苍茫 薪火赓

续 开启现代文明之光 开启现代文明之光  
续 追逐民族复兴梦想 追逐民族复兴梦想

求天地至臻 探寰宇苍茫 薪火赓

续 追逐民族复兴梦想 追逐民族复兴梦想 追逐

民族复兴梦想

第一百三十八条 学校校训为“求实、创新”。

第一百三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5月6日。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务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后，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章程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一）章程制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修改后导致章程违反上位法的。

（二）学校的办学宗旨和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学校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其他有关学校的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

章程的修订由校务会议提出，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